

#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〔2014〕13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调动我校广大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努力提高其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1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原则

根据“学生为主、广泛培育、提升质量、择优推荐、重点突破”原则，切实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出成效。

### 二、申报对象

我校一至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队申报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往年已经立项但未通过结题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报本年度立项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得多于5人。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须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项目为教师科研、教学研究项

目且不宜由学生完成的不予立项。

(四) 每个项目可自主选择 1-2 名指导教师, 原则上应具副高以上职称。每位指导教师每年度同时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(五) 鼓励学科交叉融合,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、跨年级合作项目。学院在尊重项目组自主选择指导教师的基础上, 鼓励和支持指导教师指导跨学科、跨年级合作项目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

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”组织学生申报, 并安排好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认真填写《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 1), 同时对其申报资格、项目和《申报书》内容等进行审查。

(二) 各学院组织评审专家依据项目的立项可行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原则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, 并根据评审结果按推荐顺序依次填报《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

(三) 申报材料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由学院统一报送至我处实践管理科。申报材料包括:

1. 《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立项申报书》一式二份(学院留存一份)。

2. 《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立项申请汇总表》一份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文档, 同时发送至我处实践管理科邮箱:  
[sjk@fjnu.edu.cn](mailto:sjk@fjnu.edu.cn)。

(四) 我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,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立项, 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原则上, 文科专业每个项目资助

500-1000 元，理科专业每个项目资助 1500-3000 元。建议学院配套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建设。

(五) 学校评审结果为“优秀”的项目将推荐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评选。本年度立项的校级项目，建设情况良好，结题评审为“优秀”的将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年度的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的评选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项目的执行时间为一年，无特殊情况上不予延期，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研究。

(二) 立项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。

请各学院加强对学生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宣传，把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作为本单位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认真落实。

(本通知相关附件已上传至我处网站，请自行下载，不再随本通知下发。)

- 附件：1. 《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立项申报书》
2. 《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立项申请汇总表》

